

# 花蓮縣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編製說明

- 一、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機關轄內查獲有關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者為統計對象。
- 二、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 三、 分類標準：
  - (一) 縱項依犯案類型(違反商標法、違反著作權法—「緝獲盜版光碟」及「其他」、違反營業秘密法)、偵辦結果分類。
  - (二) 橫項依涉美國案件、涉日本案件、涉歐洲國家案件、涉其他外國案件、涉本國案件分類。
- 四、 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涉美國案件：指被害人為美國人民或法人。
  - (二) 涉日本案件：指被害人為日本人民或法人。
  - (三) 涉歐洲國家案件：指被害人為歐洲國家人民或法人。
  - (四) 涉其他外國案件：指被害人為美國、日本及歐洲國家以外之外國人民或法人。
  - (五) 涉本國案件：指被害人為本國人民或法人。
  - (六) 光碟片：係指 CD、VCD、DVD 電腦軟體、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不含錄音帶及錄影帶。
- 五、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署所各警察機關(指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三、七總隊、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總隊)對有關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填列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商標法、著作權法及營業秘密法)月報一覽表，常川記錄，每月終了時根據登記資料彙編。
- 六、 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先送會計室(統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 份會計室(統計室)留存，1 份自存外，應於規定期限內由國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